**关于做好2023年研究生工作站课题**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为了充分发挥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在培养研究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决定启动研究生工作站课题立项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依托基地**

以黄冈中学、黄州中学、黄冈市外国语学校、黄冈市思源实验学校、麻城一中、武汉常青树实验学校等6个省级研究生工作站为主，延伸至有行业导师的研究生工作站或高端实习基地。

**二、申报条件**

1.课题选题应围绕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实践，如案例研究、课程改革、教学改革、中小学管理、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等，重点解决基础教育领域中的实际问题，总结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典型经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践意义。

2.课题应依托研究生工作站，在导师和行业导师的指导下完成。

3. 仅允许在校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工作站课题。未结题的研究生工作站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此次课题。

**三、申报程序**

1. 申请人应在在导师及行业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课题立项申报工作，填写《黄冈师范学院研究生工作站研究课题申报表》（一式三份）交所在学院。

2.学院对申报的课题汇总、初评推荐、排序。

3.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学院初评的课题进行评审。

**四、课题结题**

课题研究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无法按期结题的，可申请延期。若研究生临近毕业仍不能结题，将影响毕业资格审查。

课题负责人应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以独撰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一篇教科研论文。论文须注明“黄冈师范学院XX年研究生工作站课题的研究成果”。课题结题时，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由学院审核后退还，复印件审核人签字盖学院公章。

**五、工作要求**

1.各培养学院应高度重视，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做好课题申报及排序推荐工作。

2.各学院应该严格把关，每位导师只能推荐1个课题；学院向研究生处推荐的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2022级人数的20%，且不能推荐重复的课题。

3.4月8日前，学院将初评推荐课题材料报研究生处。

联系人：张娟，电话：0713-8833986。

附件：黄冈师范学院研究生工作站课题申报表

2023年研究生工作站课题申报排序表